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管发〔2021〕316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确定上党区居民燃气销售价格 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党区发改局：

2021-2022 年采暖季即将来临，为更好的执行上党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政策，经市发改委价格审议委员会研究通过，现确定上党区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一）居民炊事、生活管道燃气阶梯气量气价

继续执行《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上党区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相关事项的通知》（长发改价管发〔2021〕143号）中非采暖季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241

第一档用气量每户每月 36 立方米及以下(含 36 立方米), 气价执行标准为 2.70 元/立方米。

第二档用气量为每户每月 36-52 立方米(含 52 立方米), 气价执行标准为 2.97 元/立方米。

第三档用气量为每户每月 52 立方米以上, 气价执行标准为 3.78 元/立方米。

居民管道燃气阶梯用气量以年作为计量结算周期, 以户为计价单位, 每户基本用气量按 4 人计算。对单户超过 4 人的居民用气户, 可持房产证明、户口簿、暂住证、居委会(村委会)证明, 家庭所有常住人口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等相关材料到供气企业申请办理增加基础用气量手续, 经当地供气企业甄别后, 按增加人数, 对应增加每人 9 立方米一、二档气量基数。未申请用户按以上规定阶梯气量气价标准执行。同一家庭成员仅可申请一套房产的用气基数核增手续, 重复申请不予办理。

(二)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

按山西省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执行范围为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服务机构用气、五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非经营性用气、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气等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执行标准为 2.84 元/立方米。

(三) 居民采暖用气价格

居民采暖用气价格继续执行采暖季阶梯气价政策。即：管道燃气阶梯气量以一个供暖期为结算周期，第一档用气量为每户每供暖期 2400 立方米及以下（含 2400 立方米），执行居民炊事生活用气一档用气价格；第二档用气量为每户每供暖期 2400 立方米以上，执行居民炊事生活用气二档用气价格。

二、非居民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按照《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上党区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及相关事项的通知》（长发改价管发〔2020〕362 号）精神，2021-2022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气价格由你局按照季节性差价的原则，结合上党区实际合理确定城市燃气企业非居民用气价格。

三、其他事项

（一）低收入群体生活用气补贴政策由当地政府在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贴标准时统筹考虑确定。

（二）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服务水平。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燃气供应保障能力，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加强巡检力度，降低安全隐患发生率，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以及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

（三）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做好价格宣传、公示，妥善处理好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

保调整居民用气价格工作平稳实施。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我委反馈。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